

#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 一、出席委員(具名)

召集人：劉玲慧委員

委員：魏培軒委員(報告撰寫)、楊秀宜委員、王登五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視察重點

1. 彰化監獄受刑人技能訓練與勞動作業之相關規範，以及具體實施情形。
2. 關於勞作金發放與經濟生活支援的辦理重點。
3. 勞動作業現場的實地檢核視察。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於彰化監獄舉行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列席人員包括作業科長洪長猷、作業導師陳癸瑜、劉桂文科長、郭政翰主任管理員共同列席。

2. 本次會議聚焦於彰化監獄受刑人技能訓練與勞動作業的具體情形，從技能訓練的相關課程辦理、受刑人參加意願、各項勞動作業的推動成效、受刑人勞動權益問題、自主監外作業實施計畫等，由作業科長與戒護科長進行詳盡簡報，說明彰化監獄的執行情況。彰化監獄目前持續辦理，技能訓練、委託加工、自營作業等矯正業務，並且預計於今年10月份起重啟自主監外作業事項，以求學用合一，促進受刑人再社會化之自信與能力。
3.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亦針對技能訓練參與率、勞作金分配與發放情形、工作受傷之照護與補償、勞作所得與個人生活需求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並提供相關建議。除充分了解本監於勞動作業的積極辦理情形外，亦確認符合相關矯正規定，嚴守依法行政原則之基本立場。
4. 本次視察小組會議由劉玲慧委員、楊秀宜委員、王登五委員三人親自巡察各項勞動作業場所，包含硬體設備的養護、工作秩序的管理維護等重要勞動條件，以瞭解受刑人從事勞動作業時的安全確保。
5. 本次視察小組會議由魏培軒委員檢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相關書類紀錄，包含受刑人遴選程序、矯正機關內部單位稽核、與工廠業者的事前溝通聯繫、定期與不定期的工作訪視檢查等，以瞭解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配套安排。
6. 討論視察重點項目內容擇定及會議時間排定原則等。

### 三、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技能訓練推動情形	<p>(1) 魏委員提問：</p> <p>目前所開辦的技能訓練是由受刑人自願參加，或是由獄方指定安排？受刑人普遍參與率如何？</p> <p>作業科長回應：</p> <p>本監所開辦之技能訓練均由受刑人自願選擇參加，所開辦訓練班隊學員參加數甚多，普遍參與程度高。</p> <p>(2) 魏委員提問：</p> <p>關於技能訓練後的證照考取，獄方如何安排，考照程序辦理是否順利？</p> <p>作業科長回應：</p> <p>目前相關技能證照檢定均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監內部辦理。證照檢定相關費用部分，僅須由報考之受刑人自費負擔約為 160 元之證照費，其餘部分則編列預算由矯正機關支應。</p>	
勞作金分配與發放情	(3) 劉委員提問：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形	<p>本監勞作金如何進行分配，其標準為何？</p> <p>作業科長回應：</p> <p>勞作金分配是依據監獄行刑法與勞作金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為個別標準進行核算，以求勞作金發放之公平性。</p> <p>(4) 魏委員提問：</p> <p>本監勞作金部分，一般而言每位受刑人平均收入為何？</p> <p>作業科長回應：</p> <p>由於勞動作業的工時與項目之差異，因此受刑人之間所領取的勞作金自然有所不同。例如自營作業的食品科，由於對外販售收益較高，同時工作時間亦較其他作業情形為長，因此該科勞動的受刑人最高或許每月得領取近 10000 元勞作金。另一方面，每月最低額勞動金大概僅有 200 元。但就一般而言，每月受刑人勞</p>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p>作金的領取中位數，大致上是 500 元左右。</p> <p>(5) 王委員提問：</p> <p>受刑人是否明確知悉勞作金的分配標準，是否會有核算錯誤而導致爭議的情形？</p> <p>作業科長回應：</p> <p>關於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的相關紀錄，均造冊公布於各作業場所，並且告知核算勞動金的標準公式，各從事作業之受刑人均可自行確認。由於採於公開公布的方式，因此目前並無分配上的爭議糾紛。(該部分於其後委員進行作業現場巡察時，確認有勞作金分配名冊的公開紀錄於各作業場域。)</p>	
工作受傷照護與補償 作法	<p>(6) 魏委員提問：</p> <p>受刑人於勞動作業過程中受傷，是否提供工傷醫療與補償？</p> <p>作業科長回應：</p>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p>受刑人發生工傷情形，獄方須主動進行救治，並且依據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醫療補償金。</p> <p>戒護科長補充：</p> <p>114年1月到8月為止，僅有兩名受刑人因勞動作業受傷。一名受刑人於炊場工作時輕微燙傷，另一名受刑人於園藝科工作時遭車輛輾壓腳趾，指甲脫落，均屬輕微外傷。兩人均接受適當治療，並且協助申請醫療補償。</p> <p>(7) 王委員提問：</p> <p>受刑人因故無法從事作業，如何辦理請假？是否有因受刑人用藥，而無法下工廠作業的情形？</p> <p>戒護科長回應：</p> <p>關於受刑人請假部分，矯正機關依法辦理，獄方會視實際情形考量，倘若因病等確實無法從事工作的</p>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p>情形，當然會核定請假休養。另外，關於受刑人用藥部分，除非用藥將導致受刑人進行勞動工作的重大危險，否則本監會在減輕其勞動負擔的情形下，鼓勵受刑人上工，以維持其正常生活規律，有助於矯正目的。</p>	
基本生活所得情形	<p>(8) 楊委員提問：</p> <p>勞作金所得是否足夠支應受刑人於監獄中的各種生活開銷支出？如不足時，獄方有無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p> <p>戒護科長回應：</p> <p>獄中生活開銷支出部分因人而異，但一般而言，受刑人大多數均可支應。此外，考量個人經濟狀況，因此針對新收受刑人，獄方會預先提供各種生活基本用品。針對保管金所得平均於 800 元以下的受刑人，獄方兩個月發放一次貧困援助物品。最後，倘</p>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p>受刑人原屬中低收入戶者，則可獲得每兩個月 600 元之補助。</p>	
<p>工作項目的遴選程序 與標準</p>	<p>(9) 楊委員提問：</p> <p>高所得工作的作業受刑人、作業現場管理幹部如何遴選？長刑期受刑人是否有特別安排？</p> <p>戒護科長回應：</p> <p>勞動作業適性部分，獄方於事前將以是否具備特殊技能、相關從事經驗，以及技能學習成績優良為標準，在尊重受刑人意願前提下進行遴選。作業現場管理幹部於法令上稱「視同作業」，視同作業者主要負責作業清潔、協助與服務等庶務，矯正機關會考量刑期、教化程度，並且舉行面試決定人選。</p> <p>另外，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勞動作業安排，戒護層面會有特別考量，例如避免集中於同一作業場與等</p>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p>處置。技能訓練的實施部分，獄方亦會考量刑期長度，優先讓剩餘刑期較短之受刑人參加，以求實質培養出所後的工作能力。</p>	
自主監外作業的配套 規劃	<p>(10) 劉委員提問：</p> <p>關於本年度 10 月份預計重新開辦的自主監外作業，本監是否完備實施計畫與配套措施？</p> <p>戒護科長回應：</p> <p>今年度合作廠商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自主監外作業的順利實施，針對勞動條件、契約內容、作業受刑人之管理等事項，已事前多次與該公司溝通協議。對於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本監在各單位進行各種因素評量與考核後，進行遴選相關程序，並且持續進行觀察。在監外作業的交通部分，由合作廠商專車接送，以求戒護安全。另外，本監將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電話詢問或工作現</p>	

案由	視察內容與處理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建具體建議)
	<p>場訪視，確認自主監外作業的合法實施。在10月開始自主監外作業前，將針對確定受刑人人選進行說明講座，提醒重要注意事項。(自主監外作業相關書類紀錄，包含受刑人遴選程序、校正機關內部單位稽核、過往講座實施紀錄、與工廠業者的事前溝通聯繫等，經視察小組委員確認無誤。)</p>	
作業場所巡視建議	實際巡查彰化監獄各作業場所	<p>劉委員建議：</p> <p>各工作場所應依勞動法規，考量人員操作設備與現場環境之風險，應於現場設備上標註重要的操作注意事項，以及各類警示標語，以確保受刑人的作業安全，避免勞動傷害的發生。</p>

#### 四、 附件(會議記錄、簡報)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會議日期：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彰化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劉玲慧委員

出席人員： 楊秀宜委員、魏培軒委員、王登五委員

列席人員： 作業科長洪長猷、作業導師陳癸瑜、

戒護科長劉桂文、主任管理員郭政翰

記 錄： 郭政翰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的蒞臨與支持，外部視察小組的角色為中立立場，以利視察報告的公信力。本季未收到陳情書，因此議程將聚焦於視察重點，另保留時間供針對特定議題深入討論，以下請機關報告。

## 貳、業務宣導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1021190 號函。

（各機關提供外部視察行政協助事項之範疇及專用意見箱之擺放位置等細節性規範）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0080 號函。

（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三、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9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2220 號函。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 參、視察重點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作業科針對技能訓練、委託加工、自營作業、監外作業及勞作金分配等議題進行詳細報告。本次會議由劉玲慧委員、楊秀宜委員、王登五委員三人親自巡察各類作業單位，並由魏培軒委員檢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相關紀錄。

二、委員提問：

如視察報告內文。

三、114年第4季視察重點討論：

針對高齡、精神疾患(如認知問題、智能不足等)個案相關處遇進行討論。

肆、陳情事項討論

本季無陳情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00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4年第3季

外部視察會議

114年9月12日



## 會議議程

🔊 業務宣導

🔍 視察重點

📅 陳情事項

💡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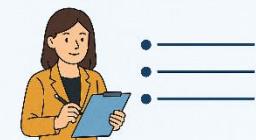
## 業務宣導事項



## 各機關提供外部視察行政協助事項之範疇及 專用意見箱之擺放位置等細節性規範

- 一、114年8月4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1021190號
- 二、監察院114年3月14日院台司字第1142630085號函（113司調2調查報告案）、114年5月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19次會議決議及114年6月24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0次會議決議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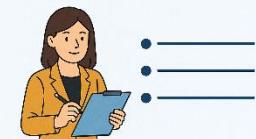
113年度第3季、113年度第4季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一、114年8月4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0080號、  
114年9月5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2220號

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

報告事項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作業科業務簡報

報告人：作業導師 陳癸瑜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簡 報 大 紅

技能訓練 | 委託加工 | 自營作業 |

監外作業 | 勞作金

培育技能・翻轉未來



## 技能訓練

### 丙級證照技能訓練班

- ✓ 造園景觀班
- ✓ 電腦硬體裝修班
- ✓ 網頁設計班

全年各班開辦2次

### 短期技能訓練班

- ✓ 烘焙食品班開辦2次
- ✓ 照顧服務員班
- ✓ 園藝班
- ✓ 手工皂班
- ✓ 電鋸班

#### SKILLS TRAINING





## 丙級證照技能訓練班

### 造園景觀班

合辦學校：國立員林農工

該課程為矯正機關唯一開辦之類別，**結合在地產業**，收容人出監後可提供彰化縣田尾地區苗木花卉、景觀造園之人力需求。



花鄉田尾



## 丙級證照技能訓練班

### 造園景觀班 教學環境與設備

造園景觀班面積  
594平方公尺。

設有學、術科教學場地，其場地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評鑑合格，相關設備定期檢查維護。



學、術科合格場地

造園景觀機具設備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丙級證照技能訓練班

電腦硬體裝修班

合辦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網頁設計班

合辦學校：國立二林商工





## 委託加工

為使收容人養成勤勞習慣，達成自給自足，辦理適合收容人加工作業。

- 本監設有12個作業工場
- 作業項目:五金加工、文具加工、塑膠袋包裝、紙袋折合、藤椅組裝、及pp板折合加工等。
- 目前委託加工廠商18家



## 自營作業

科目	自營商品	作業人數
藝品科	花燈、葫蘆雕刻、手工皂、閩獅頭	37
食品科	麵包、蛋糕、月餅、鳳凰酥、麵條、麵線、苦茶油	22
農作科	波菜、蔥、韭菜	8



## 自營作業-藝品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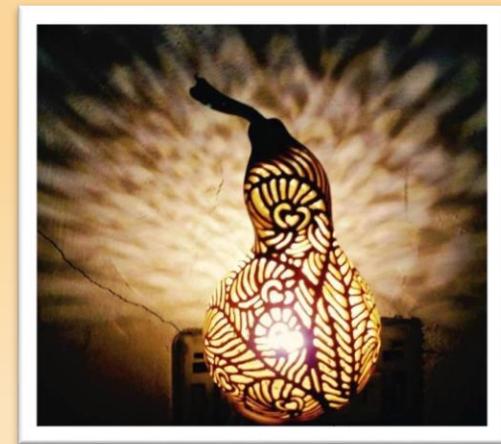
### 儒林工坊

本監92年成立儒林工坊，專責針對即將失傳之手工藝品作紮根及傳承工作。

收容人創作並傳承民俗技藝，作品有花燈、腳踏車模型、葫蘆雕刻、閩獅頭及各類手工藝品，產品精緻並對外銷售。



花燈作品



葫蘆作品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自營作業-藝品科-花燈



—二二年台灣燈會參賽作品



## 自營作業-藝術品科-閩獅頭



五行獅頭



事事如意



閩獅頭



## 自營作業-藝品科-手工皂



苦茶粕香皂&葡萄籽香皂



紫草根香皂



手工皂禮盒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自營作業-藝品科-葫蘆雕刻



中型烙燒



中型鏤空



小夜燈



客製化小夜燈





蕎麥、薑黃麵條



薑黃麵線



三合一禮盒 麵條



苦茶油-瓶裝



苦茶油-盒裝



好運出線-麵線禮盒





## 自營作業-藝品科-農作科



農作科作業情形



##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 目前暫停外出作業
- 本監綜合評估考量收容人性質、與相關作業業務規劃、現洽詢適合之作業協力單位，以穩健推動接續辦理。

現洽合作廠商:**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人數:8名**

**作業時間:8小時**

**作業內容:汽車車燈製作、包裝、裝箱**



##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 契約:勞動基本條件

- 免費提供上、下班交通接送及午餐。
- 為受僱者加入300萬元人身意外保險。
- 每人每日勞務報酬(薪資)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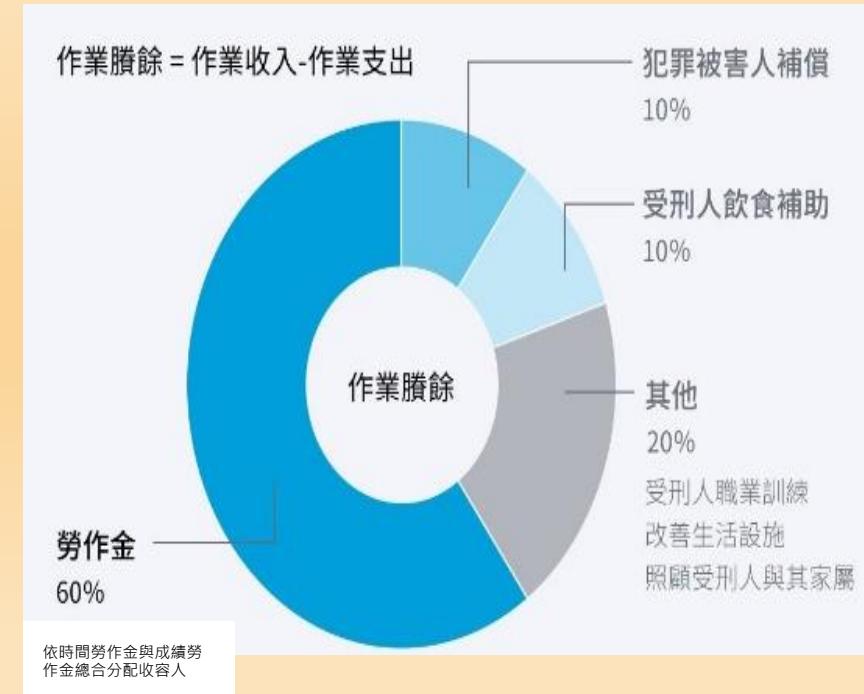


## 勞作金分配 監獄行刑法

第三十七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





## 勞作金分配

### 勞動能率勞作金計算方式

#### 一、作業時間勞作金

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依收容人作業時間給與。該項之分配方式採點數制

#### 二、勞動能率勞作金

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七十計算之。依收容人勞動能率(作業績效)給與。

#### 三、作業時間勞作金與勞動能率勞作金之加總為收容人實際給與勞作金總額。



## 勞作金分配

### 作業時間勞作金計算方式

30%

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金額



按收容人實際作業時間計算點數

$\leq 4$ 小時為1點

$>4$ 小時 $\leq 8$ 小時為2點

$>8$ 小時 $\leq 12$ 小時為4點



每位收容人作業時間勞作金=作業時間點數總合 $\times$ 每一點數金額



每一點數金額=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 $\div$ 全部作業科別點數總和



## 勞作金分配

### 勞動能率勞作金計算方式

70%  
勞動能率勞作金  
總金額

各作業科別賸餘  
占比率=各作業科  
別賸餘÷作業總賸  
餘

各作業科別勞動能率勞  
作金=勞動能率勞作金  
總額×各作業科別賸餘  
比率

收容人勞動能率勞作  
金依下列擇一辦理：  
1.按實際完成工作數  
量。  
2.按實際工作日數。  
3.無法依前二款辦理  
者，由作業承辦人員  
斟酌作業性質、難易  
程度、作業產能、作  
業者辛勞程度及其他  
情形，提教輔小組審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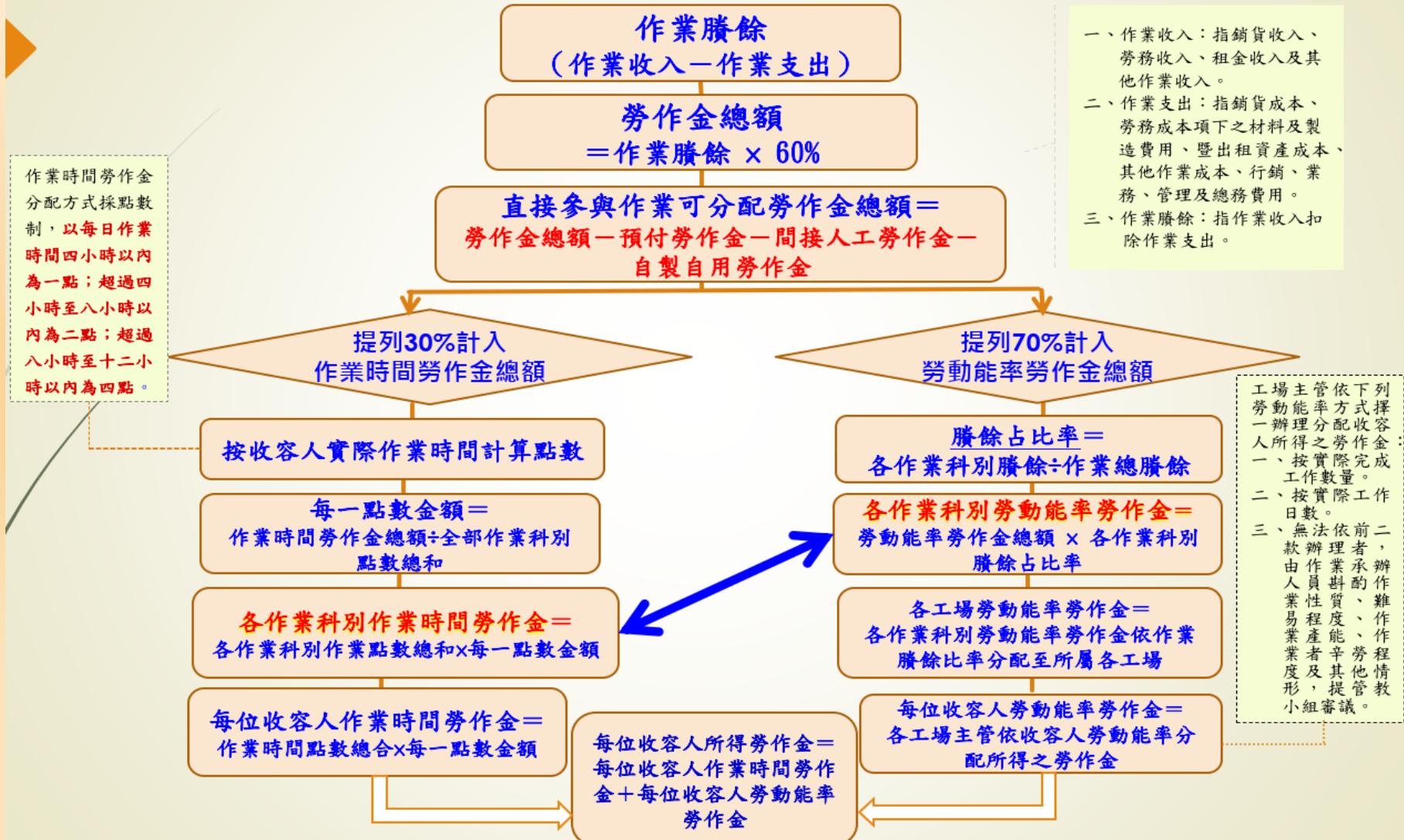
每位收容人勞動能率  
勞作金=依收容人勞  
動能率分配所得勞作  
金

各工場勞動能率勞作金  
=各作業科別勞動能率  
勞作金依各作業賸餘比  
率分配至所屬各工場



# 勞作金分配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看守所勞作金分配流程圖





114年第4季  
視察重點

特殊收容人處遇  
(高齡、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臨時動議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謝謝聆聽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作業場所巡視建議	<p>各工作場所應依勞動法規，考量人員操作設備與現場環境之風險，應於現場設備上標註重要的操作注意事項，以及各類警示標語，以確保受刑人的作業安全，避免勞動傷害的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對於現場機具部分標註或更新安全警語、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以提升作業安全。</li><li>2. 另每月針對炊場受刑人實施 1 次作業安全教育宣導並設簿登記；由炊場主管每日檢視機具設備是否異常。</li></ol>